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商業數據創新應用中心設置辦法

104年11月23日財經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商業數據分析與其創新應用之快速發展，增進本校在商業數據分析相關產業管理人才培育、技術諮詢服務、創新應用與產學合作之整合能力，依據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要點之規定，設置本院「商業數據創新應用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推動商業數據分析之創新應用型研究。
 - (二) 執行政府與民間機構委託之產學研究計畫。
 - (三) 進行與國內外有關學術機構、企業及協會之合作與交流活動。
 - (四) 推動商業數據分析之跨領域整合人才培訓與課程。
 - (五) 舉辦各項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參訪與展覽等活動。
 - (六) 其它符合本校辦學理念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並得置副主任一人，共同綜理並推動中心業務，由院長推薦本院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- 四、本中心依業務需要，得聘用專、兼任研究助理等若干人。若本中心未來組織規模擴充後，得置中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，上述人員均由中心主任依相關規定報請校長進用之，以推動及辦理中心業務。
- 五、本中心相關工作人員津貼及酬勞，專、兼任研究助理薪資比照科技部或教育部專案計畫助理給薪標準發給。
- 六、本中心因推展業務之需要，得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本中心諮詢委員，由中心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七、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規定比例提存管理費，其收支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